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4号

## 关于鹤山市广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 普通水产膨化配合饲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广顺饲料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广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水产膨化配合饲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广顺饲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沿江工业区，占地面积33334平方米。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原有年产4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于2010年3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鹤环审〔2010〕122号）建设。现企业拟将原审批部分产能进行替换，在现有已建厂房生产普通水产膨化饲料，普通膨化水产饲料主要

生产工艺为破碎、膨化、烘干、喷油、喷酶等。原有配合饲料项目原辅料、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产能替换完成后，全厂合计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和4万吨普通水产膨化饲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近期生活污水和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抑尘和锅炉灰渣抑尘，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市古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锅炉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锅炉

除尘,不外排;恶臭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恶臭废气治理,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投料、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须按规定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锅炉,现有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